

附件 1

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

一、水生态环境处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，目前 8 人，主要负责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、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。十九大以来，水生态环境处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充分发挥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统筹协调作用，真抓实干、攻坚克难，全力以赴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，实现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先进集体，并获得水利部、省政府先进集体荣誉 2 项。统一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，每年制定实施攻坚方案，创新重点断面“一图一表一方案”工作机制和“一市一策一专班”督导服务，2022 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2.6% 的历史新高，较 2017 年提升 19.4 个百分点，总书记指出的 9 个劣 V 类断面全面清零，其中 3 个水质跨越式提升至 III 类、6 个提升至 IV 类，茅洲河、练江由“污染典型”蝶变为“治污典范”；实行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，乡镇及以上水源地全部划定保护区，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水质 100% 达标；扎实办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，推动治理率从 2018 年不到 20% 提升到 60% 以上；加快推进“三水”统筹，按期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、水生态调查评估等重点

专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

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82年4月，是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副处级，设正职1名、副职2名，内设机构9个，现有在编在职人员72名。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综合评价，承担省监测中心指令性监测任务，协助地方开展污染源和执法监测，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。近五年，东莞站在全国、全省各类专项比武中多次获得奖项，2021年的“2016-2020年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”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“良好”等次，2022年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授予“先进集体”，舒保等10名同志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生态环境监测“三五人才”技术骨干称号，龙晓娟1名同志获得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和省五一劳动奖章。

东莞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踔厉奋发、砥砺前行，扎实完成各项监测任务，有力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以高水平监测推动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。一是聚焦主责主业，深入开展常规监测、溯源监测、预警预报监测，每年获取监测数据300多万个，为我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。二是监测能力稳步提升，承检能力覆盖7大类共786参数；建成东莞市水质、大气及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网络，建成大湾区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示范自动监测站。三是立足岗位培养工匠型高技能人才，2人分别荣获第二届全国监测大比武个人

一、二等奖；4人荣获第三届全省监测大比武个人一等奖及团体一等奖。五年来，东莞站开展监测排污企业近万家次，全力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高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监测任务，完成疫情防控、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监测任务，守护生态环境安全。践行为民初心，打造监测特色党建品牌，走入社区、企业、校园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三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19 年组建成立，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，正处级机关，设正职 1 名、副职 2 名，共设置行政服务科、环境管理科、自然生态科、执法科和办公室等 5 个科室，行政编制 28 人。主要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大气、水、海洋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；承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制度；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开展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；承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等。

南山管理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领导下，推动辖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，近年来共获得近 10 项省部级荣誉，2023 年推动南山成为全国首批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城市实践基地”。一是经济与生态双优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2019 年，推动南山建成第三批、全国首个高度发达城区“两山”基地；2020 年，南山成为广东省首个“两山”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“双称号”城区。二是发挥生态部门主导引领作用，打造绿色竞争力。2021 年，发布全国首个区级政府固投项目碳排放指引，为每年 700 亿固投项目建设提供低碳“紧约束”；2022 年，

设立南山区绿色低碳产业扶持资金，发布全国首批绿色低碳企业、产品评价标准，推动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。三是**信息化推动管理转型，打造数字生态文明**。全国首创“环境+气象”“生态+环境健康”和实时交通碳监测；作为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唯一队伍获2023年工信部第六届“绽放杯”全国智慧城市专业赛一等奖、全国总决赛二等奖。四是**党建铸魂队伍建设，锻造基层生态铁军**。执法竞赛、大练兵成绩突出，“党建+”模式破解民生难题，2021年，获评市直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，省政府授予“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四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是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处级机关，设正职1名、副职4名，总工程师1名，内设办公室、规划管理科、综合协调科、法规宣教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海洋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科、大气与辐射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人事科（机关党委）等10个科室，行政编制44名。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、监督和落实市减排目标的完成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、民用核与辐射安全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管理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；指导协调生态保护修复、生态环境宣教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、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等。2020年以来，汕头市连续3年被评为污染防治攻坚“优秀”地市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被省政府授予“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”称号，1名同志被评为“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。

近年来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建引领、系统谋划、真抓实干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完成了“十四五”以来各项硬指标硬任务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丰硕成果，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。全市国考、省考断面、饮用水源和水功能区水质100%达标；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，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3名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3.8%，走在全省前列。2021年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肯定练江

从“污染典型”蝶变为“治污典范”；2022年，汕头因在治水领域成效显著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；2023年南澳青澳湾被评为全国首批4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，澄海区荣获第七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（粤东首个且唯一区县），莲阳河成为全省唯一一条获评全国2023年度“幸福河湖”的河流。

五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是清远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正处级机关，设正职 1 名、副职 4 名、总工程师 1 名，内设办公室、生态环境综合科等 10 个科室，目前在职在编 52 人。主要负责清远市生态环境制度的建立健全，承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负责市减排目标落实、环境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，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，统一组织开展执法监测、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，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、生态环境合作交流。过去三年，在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、落实环保督察整改、大气污染防治攻关攻坚等相关工作中多次被评为表现突出的集体，连续三年在全省专项比武练兵中获团体奖项，2021 年获评“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”。

近年来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坚持谋长远建机制强基础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，推动较早成立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，建立环境保护“第三方”考核、环保问题清单式管理、大气污染防治“一个领域一个部门牵头一个市领导负责的三个一”等工作机制，印发实施“1+N”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工作方案，探索建立有效化解“楼企邻避”问题的新路径，滚动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得到不断夯实。近 5 年（2018 年以来）在清远国内生产总值增加 29.8% 的基础上，生态环境

质量持续向好，其中，2023年1-10月空气质量指数较2018年改善30.1%，AQI优良率提升4.6个百分点；北江、连江干流水质长期保持Ⅱ类以上，2023年1-9月河流污染指数较2018年改善29.4%。2019年，清远市获评“中国十佳绿色城市”；成功创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1个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个。